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2-19

二、討論事項.....20-80

討論事項一.....20-21

討論事項二.....22-29

討論事項三.....30-34

討論事項四.....35-41

討論事項五.....42-46

討論事項六.....47-56

討論事項七.....57-63

討論事項八.....64-69

討論事項九.....70-8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序號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領域別
1	電機科	五專部	30	工業領域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9	其他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48	其他
4	航運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50	其他
5	資訊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48	其他
6	應用外語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33	其他
7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20	其他
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4	其他
9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8	農林漁牧領域
1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其他
11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工業領域
12	水產養殖系	四技日間部-普高生	6	農林漁牧領域
13	資訊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普高生	10	工業領域
14	電信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普高生	10	工業領域
15	水產養殖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50	農林漁牧領域
16	食品科學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50	其他
17	資訊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50	工業領域
18	電信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50	工業領域
19	電機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48	工業領域
2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21	海洋遊憩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43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22	餐旅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42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23	觀光休閒系	四技日間部-技高生	75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24	觀光休閒系	四技進修部	33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25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3.10.1)　　附件 1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A)	完成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B)	資通訊註冊人數(C)	境外生註冊人數(D)	註冊率計算分子(E)=(B)+(C)+(D)	註冊率(%)(F)=(E)/(A)+(D)
日四技	電機工程系	48	34	33			33	68.75
	電信工程系	50	35	33			33	66.00
	資訊工程系	50	41	36			36	72.00
	食品科學系	50	24	20			20	40.00
	水產養殖系	50	34	30			30	60.00
	觀光休閒系	75	60	58			58	77.33
	餐旅管理系	42	46	33		1	34	79.07
	海洋遊憩系	47	32	29			29	61.70
	航運管理系	50	44	43			43	86.00
	資訊管理系	48	33	31			31	64.5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29	26			26	54.17
	應用外語系	36	25	23			23	63.89
	合計	594	437	395		1	396	66.55
	食品技優專班	20	9					
	電機技優專班	20	15					
五專	電機科	30	15	11			11	36.67
進四技	進資管系	30	17	16			16	53.33
	進觀休系	36	30	30			30	83.33

	合計	66	47	46			46	69.70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9	4	4			4	44.44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8	5	5			5	62.5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10	9		1	10	90.91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6	6			6	6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5	5			5	50.00
	合計	47	30	29		1	30	62.50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7	7			7	50.00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			10	100.00
	合計	24	17	17			17	70.83
全校	總人數	761	546	498		2	500	65.53

註：

1. 依據教育部函，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三十五、本校上（112-2）學期校安事件計 6 件：

主類別	次系別	事件名稱	件數	等級	事件說明及處置行為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1	一般	1.針對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的地點、原因予以分析、研討。 2.利用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時機，加強交通安全宣教。
		實驗、實習傷害	1	一般	1.聯繫受傷人員家屬。 2.單位內部通報。
安全維護事件	詐騙事件	詐騙手法: (二)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九)其他詐騙手法	1	一般	協助報警處理。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1	一般	1.聯繫該生，即速處理。 2.因契約已到且未續約，實屬侵佔他人財產(屬公訴罪)。 3.勸誡周生，遇問題應面對處理，不宜逃避。 4.回報該系導師及主任知悉。
其他事件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2	一般	均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與結案。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30701⇓1130731	29,140	28,546	34,393	6,423	46,950	11,240	46,982	114,799	318,473
	8,056	33,713	46,900	7,138	49,582	16,274	64,037	111,356	337,056
	-21,084	5,167	12,507	715	2,632	5,034	17,055	-3,443	18,583
	-72.35%	18.10%	36.36%	11.13%	5.61%	44.79%	36.30%	-3.00%	5.84%
1130801⇓1130831	29,731	31,305	37,529	6,197	46,824	24,630	46,591	108,114	330,921
	6,995	33,584	45,694	6,547	47,322	16,485	47,661	102,867	307,155
	-22,736	2,279	8,165	350	498	-8,145	1,070	-5,247	-23,766
	-76.47%	7.28%	21.76%	5.65%	1.06%	-33.07%	2.30%	-4.85%	-7.18%
1130901⇓1130930	26,416	96,679	53,858	6,935	58,185	20,564	76,331	104,404	443,372
	6,808	90,919	55,427	7,238	66,461	24,891	87,730	104,265	443,739
	-19,608	-5,760	1,569	303	8,276	4,327	11,399	-139	367
	-74.23%	-5.96%	2.91%	4.37%	14.22%	21.04%	14.93%	-0.13%	0.08%

說明：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12 年		113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20101~1120131	207,000	1130101~1130131	241,200	34,200	34,200
03	1120201~1120228	195,800	1130201~1130229	178,400	-17,400	16,800
04	1120301~1120331	309,400	1130301~1130331	297,000	-12,400	4,400
05	1120401~1120430	320,400	1130401~1130430	362,400	42,000	46,400
06	1120501~1120531	439,400	1130501~1130531	406,400	-33,000	13,400
07	1120601~1120630	450,800	1130601~1130630	461,600	10,800	24,200
08	1120701~1120731	329,800	1130701~1130731	350,200	20,400	44,600
09	1120801~1120831	341,600	1130801~1130831	318,000	-23,600	21,000
10	1120901~1120930	458,000	1130901~1130930	458,600	600	21,600

附件一

113 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填答率(113.10.7 更新)

系所	畢業後 1 年 (111 學年度)				畢業後 3 年 (109 學年度)				畢業後 5 年 (107 學年度)			
	人數	已填	未填	%	人數	已填	未填	%	人數	已填	未填	%
水產養殖系	40	33	7	**83**	55	6	49	11	36	14	22	39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1	1	0	**100**	1	1	0	100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0	40	0	**100**	40	3	37	8	42	7	35	17
物流系服經碩士在職專班	5	5	0	**100**	10	3	7	30	17	2	15	12
物流系服經碩士班	6	6	0	**100**	5	3	2	60	8	1	7	13
食品科學系	52	49	3	**94**	53	11	42	21	50	9	41	18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7	5	2	**71**	4	0	4	0	10	3	7	30
海洋遊憩系	45	35	10	**78**	47	17	30	36	35	9	26	26
航運管理系	53	53	0	**100**	50	29	21	58	45	23	22	51
資訊工程系	52	49	3	**94**	45	4	41	9	34	8	26	24
資訊管理系	78	78	0	**100**	72	69	3	96	66	61	5	92
電信工程系	41	41	0	**100**	43	7	36	16	51	19	32	37
電機工程系	39	31	8	**79**	44	22	22	50	50	9	41	18
電機系電資碩士班	3	2	1	**67**	4	1	3	25	7	1	6	14
電機科	7	7	0	**100**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59	54	5	**92**	56	5	51	9	41	5	36	12
應用外語系	41	35	6	**85**	33	29	4	88	25	20	5	80
觀光休閒系	131	128	3	**98**	119	42	77	35	117	37	80	32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8	8	0	**100**	4	0	4	0	7	6	1	86
觀光休閒系碩士	7	7	0	**100**	7	5	2	71	11	7	4	64
合計	715	667	48	**92**	692	257	435	38	652	241	411	37

本調查表截至 113 年 10 月 7 日統計資料

進修部報告事項附件：

九、【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在地食材運用與烹調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09/19-113/12/19	30	48	開訓中

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113/12/05	35	24	開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113/12/05	35	24	開訓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113/12/05	40	24	開訓中
初級日語 J1 班第 04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5-113/12/18	25	26	開訓中
初級日語 J2 班第 02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4-113/12/17	25	26	停辦(招生不足)
初級日語 J3 班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7-113/12/20	25	48	停辦(招生不足)
職場英語基礎會話班	陳怡礽	基礎能力教育中心	113/09/05-113/11/14	30	20	停辦(招生不足)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3/10/15-113/12/25	36	88	招生中
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11/23-113/12/29	24	96	招生中

中式米麵食點心推廣班第 02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3/10/14-113/11/18	24	44	招生中
古典洋果子甜點班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3/09/09-113/11/25	24	48	開訓中
皮拉提斯球核心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113/12/20	16	21	開訓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113/12/20	16	21	開訓中
肌力訓練班第 02 期	張鳳儀	通識中心	113/09/03-113/12/31	32	34	開訓中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07/27-113/11/06	20	132	開訓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6,867,000	67,125,094	70,463,000	-3,337,906	-4.74%	431,523,454	457,876,000	-26,352,546	-5.76%
教學收入	176,216,000	30,205,422	38,691,000	-8,485,578	-21.93%	128,915,974	151,528,000	-22,612,026	-14.92%
學雜費收入	120,702,000	26,237,673	33,000,000	-6,762,327	-20.49%	90,483,358	108,152,000	-17,668,642	-16.34%
學雜費減免	-10,486,000	0	0	0		-4,107,836	-5,843,000	1,735,164	-29.70%
建教合作收入	63,500,000	3,766,289	5,291,000	-1,524,711	-28.82%	39,981,034	47,619,000	-7,637,966	-16.04%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201,460	400,000	-198,540	-49.64%	2,559,418	1,600,000	959,418	59.9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56,958	0	156,958	
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56,958	0	156,958	
其他業務收入	400,651,000	36,919,672	31,772,000	5,147,672	16.20%	302,450,522	306,348,000	-3,897,478	-1.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9,996,000	27,654,000	27,654,000	0	0.00%	268,069,000	268,069,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420,000	9,255,742	4,118,000	5,137,742	124.76%	33,802,987	37,062,000	-3,259,013	-8.79%
雜項業務收入	1,235,000	9,930	0	9,930		578,535	1,217,000	-638,465	-52.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7,509,000	55,563,961	52,306,000	3,257,961	6.23%	494,425,446	499,024,000	-4,598,554	-0.92%
教學成本	522,880,000	45,572,754	41,687,000	3,885,754	9.32%	386,804,009	397,037,000	-10,232,991	-2.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180,000	41,922,128	36,520,000	5,402,128	14.79%	348,561,953	350,096,000	-1,534,047	-0.44%
建教合作成本	60,325,000	3,461,722	4,944,000	-1,482,278	-29.98%	35,797,346	45,359,000	-9,561,654	-21.08%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188,904	223,000	-34,096	-15.29%	2,444,710	1,582,000	862,710	54.53%
其他業務成本	11,685,000	846,130	973,000	-126,870	-13.04%	11,415,446	8,757,000	2,658,446	30.3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85,000	846,130	973,000	-126,870	-13.04%	11,415,446	8,757,000	2,658,446	30.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9,139,077	9,127,000	12,077	0.13%	95,789,691	92,133,000	3,656,691	3.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9,139,077	9,127,000	12,077	0.13%	95,789,691	92,133,000	3,656,691	3.97%
其他業務費用	1,112,000	6,000	519,000	-513,000	-98.84%	416,300	1,097,000	-680,700	-62.05%
雜項業務費用	1,112,000	6,000	519,000	-513,000	-98.84%	416,300	1,097,000	-680,700	-62.05%
業務賸餘（短絀）	-80,642,000	11,561,133	18,157,000	-6,595,867	-36.33%	-62,901,992	-41,148,000	-21,753,992	52.87%
業務外收入	26,823,000	4,012,617	1,047,000	2,965,617	283.25%	22,478,717	15,816,000	6,662,717	42.13%
財務收入	5,507,000	2,880,381	150,000	2,730,381	1,820.25%	8,626,155	2,657,000	5,969,155	224.66%
利息收入	5,507,000	2,880,381	150,000	2,730,381	1,820.25%	8,626,155	2,657,000	5,969,155	224.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316,000	1,132,236	897,000	235,236	26.22%	13,852,562	13,159,000	693,562	5.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48,000	599,031	600,000	-969	-0.16%	10,342,000	10,490,000	-148,000	-1.41%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	53,980	27,000	26,980	99.93%	123,133	239,000	-115,867	-48.48%
受贈收入	2,088,000	435,947	174,000	261,947	150.54%	2,921,940	1,566,000	1,355,940	86.59%
雜項收入	1,160,000	43,278	96,000	-52,722	-54.92%	465,489	864,000	-398,511	-46.12%
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370,742	1,668,000	-297,258	-17.82%	14,091,714	15,353,000	-1,261,286	-8.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370,742	1,668,000	-297,258	-17.82%	14,091,714	15,353,000	-1,261,286	-8.22%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69,187	0	69,187	
雜項費用	20,451,000	1,370,742	1,668,000	-297,258	-17.82%	14,022,527	15,353,000	-1,330,473	-8.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72,000	2,641,875	-621,000	3,262,875	-525.42%	8,387,003	463,000	7,924,003	1,711.45%
本期賸餘（短絀）	-74,270,000	14,203,008	17,536,000	-3,332,992	-19.01%	-54,514,989	-40,685,000	-13,829,989	33.99%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2,228,000	23,006,571	0	23,006,571	103.50	778,571	3.50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2,344,000	6,200,000	4,044,000	6,175,491	0	6,175,491	152.71	2,131,491	52.71	部分工程提早達到契約付款條件，按契約規定支付工程估驗款，以致預算執行數超前	核實分配預算，減少分配數與執行數之差異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2,344,000	6,200,000	4,044,000	1,059,356	0	1,059,356	26.20	-2,984,644	-73.8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5,116,135	0	5,116,135		5,116,135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022,000	6,364,167	0	6,364,167	90.63	-657,833	-9.37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022,000	6,364,167	0	6,364,167	90.63	-657,833	-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577,000	561,090	0	561,090	97.24	-15,910	-2.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577,000	561,090	0	561,090	97.24	-15,910	-2.76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0,585,000	9,905,823	0	9,905,823	93.58	-679,177	-6.42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0,585,000	7,813,823	0	7,813,823	73.82	-2,771,177	-26.18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092,000	0	2,092,000		2,092,000			
總　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2,228,000	23,006,571	0	23,006,571	103.50	778,571	3.50	部分工程提早達到契約付款條件，按契約規定支付工程估驗款，以致預算執行數超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2,228,000	23,006,571	0	23,006,571	103.50	778,571	3.50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2,344,000	6,200,000	4,044,000	6,175,491	0	6,175,491	152.71	2,131,491	52.71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022,000	6,364,167	0	6,364,167	90.63	-657,833	-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577,000	561,090	0	561,090	97.24	-15,910	-2.76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0,585,000	9,905,823	0	9,905,823	93.58	-679,177	-6.42		
總　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2,228,000	23,006,571	0	23,006,571	103.50	778,571	3.50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252**	**0**	**6252**	**1190**	**2**	**1192**	**856**	**0**	**856**
資工系	1754	0	1754	287	0	287	159	0	159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28	0	1328	222	1	223	162	0	162
電信系	1045	0	1045	255	1	256	192	0	192
食科系(技專班)	1323	0	1323	249	0	249	184	0	184
養殖系	802	0	802	177	0	177	159	0	159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9月30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0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365	0	3365	1425	2	1427	3555	32	3587
航管系	1003	0	1003	498	2	500	667	0	667
資管系	619	0	619	264	0	264	1994	32	2026
物管系	1031	0	1031	288	0	288	599	0	599
應外系	712	0	712	375	0	375	295	0	295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459	0	3459	1067	3	1070	3255	7	3262
觀休系	1654	0	1654	523	1	524	1703	0	1703
餐旅系	950	0	950	329	2	331	927	7	934
遊憩系	855	0	855	215	0	215	625	0	625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9月30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113 年 10 月　博雅教育學院報告事項(附件)

一、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3.9.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英檢輔導班	修習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6	8	4		0	12
	111	36	9	0		0	9
	112	41	1	0		0	1
	113	27	1	0		0	1
航管系	110	42	34	0		0	34
	111	44	15	0		0	15
	112	41	4	0		0	4
	113	44	1	0		0	1
資管系	110	44	19	1		1	21
	111	27	9	0		0	9
	112	31	3	0		0	3
	113	30	0	0		0	0
應外系	110	27	24		0	0	24
	111	17	10		0	0	10
	112	17	0		0	0	0
	113	24	0		0	0	0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1	17	0	0	17
	111	41	18	0	0	18
	112	32	2	0	0	2
	113	46	0	0	0	0
遊憩系	110	32	6	0	0	6
	111	36	3	0	0	3
	112	45	0	0	0	0
	113	29	0	0	0	0
觀休系(甲)	110	35	13	0	0	13
	111	23	12	0	0	12
	112	28	2	0	0	2
	113	31	0	0	0	0
觀休系(乙)	110	35	12	0	0	12
	111	18	4	0	0	4
	112	29	1	0	0	1
	113	28	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7	17	0	0	17
	111	43	6	0	0	6
	112	41	1	0	0	1
	113	41	0	0	0	0
電信系	110	40	14	0	0	14
	111	40	7	0	0	7
	112	32	1	0	0	1
	113	36	0	0	0	0
電機系	110	45	21	16	0	37
	111	47	4	0	0	4
	112	43	5	0	0	5
	113	33	0	0	0	0
電機 技專班	111	8	1	0	0	1
	112	2	0	0	0	0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5	0	0	15
	111	39	3	0	0	3
	112	46	1	0	0	1
	113	21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0	0	3
	111	13	1	0	0	1
	112	5	0	0	0	0
	113	-	-	-	-	-
養殖系	110	34	2	0	0	2
	111	33	2	0	0	2
	112	27	0	0	0	0
	113	-	-	-	-	-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二、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113.9.30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大二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9	3	3	21	2	23	79.31%
	113	36	36	0	0	0	0	0.00%
觀休系乙班	112	29	11	2	16	0	16	55.17%
	113	36	36	0	0	0	0	0.00%
遊憩系	112	46	6	3	36	1	37	80.43%
	113	35	35	0	0	0	0	0.00%
餐旅系	112	32	1	0	31	0	31	96.88%
	113	55	55	0	0	0	0	0.00%
航管系	112	41	1	0	37	3	40	97.56%
	113	50	48	2	0	0	0	0.00%
物管系	112	42	2	2	27	11	38	90.48%
	113	47	44	0	0	3	3	6.38%
應外系	112	17	3	0	14	0	14	82.35%
	113	32	28	0	0	4	4	12.50%
食科系	112	47	5	1	41	0	41	87.23%
	113	31	31	0	0	0	0	0.00%
食科技優	112	5	0	0	5	0	5	100.00%
	113	9	9	0	0	0	0	0.00%
養殖系	112	24	4	7	13	0	13	54.17%
	113	44	44	0	0	0	0	0.00%
總人數		687	402	20	241	24	265	38.57%

各學院大三、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40	36	90%	36	90%	37	93%
		110 乙	49	48	98%	49	100%	49	100%
		111 甲	23	23	100%	22	96%	23	100%
		111 乙	18	16	89%	16	89%	16	89%
	遊憩系	110	59	57	97%	56	95%	56	95%
		111	36	27	75%	29	81%	27	75%
	餐旅系	110	53	50	94%	50	94%	50	94%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41	40	98%	40	98%	41	100%
		111	36	36	100%	36	100%	36	100%
	外語系	110	36	35	97%	35	97%	35	97%
		111	18	17	94%	17	94%	16	89%
	資管系	110	53	31	58%	31	58%	31	58%
		111	27	7	26%	7	26%	7	26%
	航管系	110	47	45	96%	45	96%	45	96%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70	69	99%	68	97%	69	99%
		111	47	42	89%	41	87%	42	89%
	電信系	110	50	49	98%	50	100%	48	96%
		111	40	37	93%	38	95%	39	98%
	食科系	110	53	50	94%	49	92%	50	94%
		111	39	36	92%	33	85%	38	97%
	資工系	110	66	65	98%	66	100%	66	100%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養殖系	110	43	40	93%	35	81%	40	93%

		111	29	25	86%	25	86%	29	100%
	電機科	109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0	26	24	92%	19	73%	24	92%
		111	31	27	87%	28	90%	28	90%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第三條申請獎勵之論文 一、凡發表於 SSCI、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於該領域 Subject Category 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者，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二、凡發表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三、凡發表於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陸仟元，~~EI(Engineering Index)、ABI，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第六條 申請獎勵教師須於學校公告申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校各所屬系(中心)、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評審通過，交由教務處彙、造冊，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	第三條申請獎勵之論文 一、凡發表於 SSCI、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於該領域 Subject Category 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0%者，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二、凡發表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三、凡發表於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陸仟元，EI(Engineering Index)、ABI，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第六條 申請獎勵教師須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校各所屬系(中心)、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整、造冊，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	**一、修訂凡發表於 SSCI、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於該領域 Subject Category 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者** **三、刪除 EI(Engineering Index)、ABI，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113 年 8 月 1 日共同教育委會改制為博雅教育學院

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

一、資工系楊主任提議：

1.大一新生退學、轉學比率高，建議學務處安排宿舍時儘量將同系學生排間寢室。

2.有關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建議(1)除第一作者外可補助通訊作者(2) 鼓勵教師 SCI 投稿，建議刪除 EI、ABI 增加 SCI 獎勵空間(3)調整期刊 排名 Q1 20%爲 25%。

3.參考其他學校列出掠奪性期刊名單並定期更新。

主席裁示：

1.大一新生同系學生同寢室應無法改善退學、轉學問題，各系應加強教師授課及師生互動並耐心關懷學生。

2.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請教務處研議修正。

3.掠奪性期刊仍請各院自訂並定期更新。

附件 1

助理人員 114 年最低工資調整及薪點晉級，機關負擔比較表

年度	薪津(本俸) 13.5 月	勞保(公提) 12 月	健保(公提) 12 月	勞退(公提) 12 月
113(4 人)	1,498,446	115,080	65,520	81,216
114(4 人)	1,555,362	128,736	70,368	87,264

差額小計	56,916	13,656	4,848	6,048

差額合計	81,468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 114 年最低工資調整及薪點晉級，機關負擔比較明細表

113 年							114 年				
編號	姓名	113 年 薪點	113 年薪津 (薪點*140.5)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退休金 (公提)	114 年 薪點	114 年薪津 (薪點*140.5)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退休金 (公提)
1	許陳秋葉	196	27,960	2,449	1,394	1,728	--	--	--	--	--
2	陳雙珠	196	27,960	2,449	1,394	1,728	205	28,803	2,682	1,466	1,818
3	呂家翔	190	27,538	2,346	1,336	1,656	205	28,803	2,682	1,466	1,818
4	陳秋雯	190	27,538	2,346	1,336	1,656	205	28,803	2,682	1,466	1,818
5	許雅卿	--	--	--	--	--	205	28,803	2,682	1,466	1,818
小計			110,996	9,590	5,460	6,768	小計	115,212	10,728	5,864	7,272
總計			1,498,446	115,080	65,520	81,216	總計	1,555,362	128,736	70,368	87,264

附件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前)

10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 2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級數	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5	208	29,224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 1 級數薪點支酬；如第 1 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
4	205	28,803	
3	202	28,381	
2	199	27,960	
1	196	27,538	

			伍 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40.5 元，每級調升 3 薪點，最高至第 5 級 208 薪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後)

10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 2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table>
<tr><th rowspan="2">級數</th><th colspan="2">薪制</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薪點</th><th>薪給</th></tr>
<tr><td>5</td><td>217</td><td>30,489</td><td rowspan="6">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
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
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
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
，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 1 級數薪點支酬；如第 1 級
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最低工資時，以
不低於最低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
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
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
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td></tr>
<tr><td>4</td><td>214</td><td>30,067</td></tr>
<tr><td>3</td><td>211</td><td>29,649</td></tr>
<tr><td>2</td><td>208</td><td>29,224</td></tr>
<tr><td>1</td><td>205</td><td>28,803</td></tr>
</table>

			伍 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40.5 元，每級調升 3 薪點，最高至第 5 級 217 薪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9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 (A09000000E_113009633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96339_senddoc1_Attach2.pdf)

裝

主旨：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一、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0元。

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3 16:17:27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0148668D_doc7_1_Attach1.pdf)

主旨：「最低工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自114年1月1日實施。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19 14:46:42

部　長　何　佩　珊

1130096339 收文日期:113/09/19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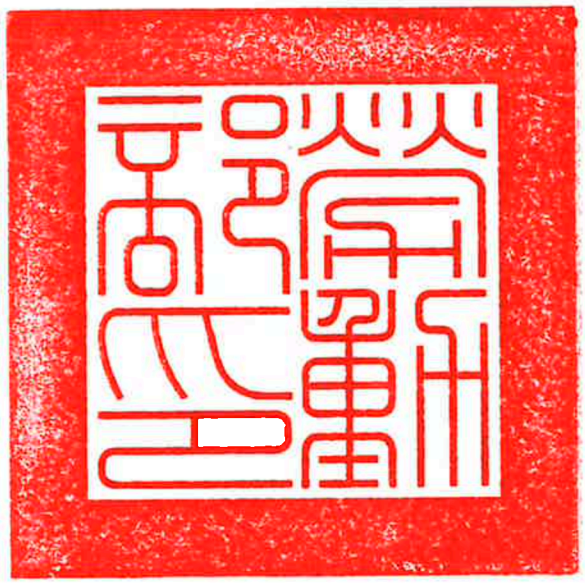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

二、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部長何佩珊

裝　訂　線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前)

106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4	340	42,806	1、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 2、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 1 級薪點 210 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 290 起薪。到職前 1 年內，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 6 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 3、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5.9 元。 4、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兼任助理人員按時計酬者，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上限不逾左表最高薪級換算時薪之 1.5 倍(四捨五入至十位數)，按日計酬者以 8 小時計。按月計酬者，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講師級 6,000 元、助教級 5,000 元。 6、其他未盡事宜，依各部會相關規定辦理。
13	330	41,547	
12	320	40,288	
11	310	39,029	
10	300	37,770	
9	290	36,511	
8	280	35,252	
7	270	33,993	
6	260	32,734	
5	250	31,475	
4	240	30,216	
3	230	28,957	
2	220	27,698	
1	210	26,439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後)

106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4	360	45,324	1、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 2、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 1 級薪點 230 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 290 起薪。到職前 1 年內，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 6 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 3、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5.9 元。 4、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兼任助理人員按時計酬者，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上限不逾左表最高薪級換算時薪之 1.5 倍（四捨五入至十位數），按日計酬者以 8 小時計。按月計酬者，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講師級 6,000 元、助教級 5,000 元。 6、其他未盡事宜，依各部會相關規定辦理。
13	350	44,065	
12	340	42,806	
11	330	41,547	
10	320	40,288	
9	310	39,029	
8	300	37,770	
7	290	36,511	
6	280	35,252	
5	270	33,993	
4	260	32,734	
3	250	31,475	
2	240	30,216	
1	230	28,95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9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 (A09000000E_113009633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96339_senddoc1_Attach2.pdf)

裝

主旨：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一、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0元。

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3 16:17:27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0148668D_doc7_1_Attach1.pdf)

主旨：「最低工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自114年1月1日實施。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19 14:46:42

部　長　何　佩　珊

1130096339 收文日期:113/09/19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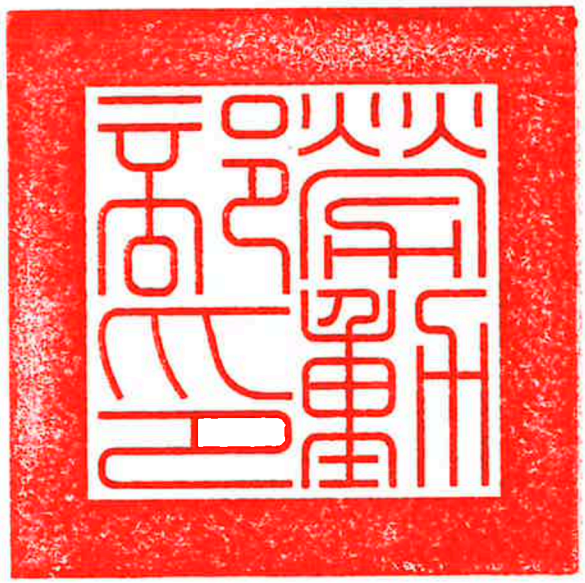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

二、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部長何佩珊

裝　訂　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共教會~~博雅教育學院所屬中心，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得聘兼任教師。 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共教會所屬中心）~~、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二點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共教會所屬中心，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得聘兼任教師。 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共教會所屬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第三點 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 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	第三點 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 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第四點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二~~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審查費用得由系(中心)支應。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 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第四點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審查費用得由系(中心)支應。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 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為「外審審查人為五位，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共教會~~博雅教育學院所屬中心，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得聘兼任教師。

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共教會所屬中心）~~、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三、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四、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

校外~~二~~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審查費用得由系(中心)支應。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調補課事宜。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七、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八、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 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十、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一、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三、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 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現任機關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經歷				教師資格送審情形	□已送審 字第　號 □未送審 （請辦理實質外審）
擬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期		檢附相關之證件影印本	□系務會議或教評會紀錄 □教師證書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學校查詢出入境情形同意書 □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 □其他（如附件）		起聘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二學期						

擬聘單位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一、　學年度第　學期系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擬聘意見或建議： 新聘教師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結果： □通過。 □未通過。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所屬學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　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或建議： 院長：　（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不通過。

附註：擬聘男性教師應另行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　歷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師證書字號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 (聯絡電話)
◎範例	林○○ X*********	男	澎湖縣政府科員	○○大學研究所○畢業	□是 □否	講字第068001號	○○學年度第一學期-航管系	□　是 □　否	國際法 日間-3小時 夜間-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880 澎湖縣馬公市○○路○○號	06-926**** 0933******

一、本表僅適用經本校聘任有案，次一學期或學年度擬續聘者；倘聘期中斷一學年以上時，仍應按原規定辦理。

二、提聘時請檢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系主任：　　院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	第四點 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

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轉系（中心）申請書			
原任教學系		職級/姓名	
最高學歷 （請檢附個人簡歷、發表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等）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他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原任教系務會議通過 （主任簽章）		原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轉任教系務會議通過 （主任簽章）		轉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第十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

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

算繳庫：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小時
兼職酬勞	☐無　　每　（週期）　　元			學術回饋金	☐無 ☐每　（週期）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 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無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 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件。**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兼行政職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點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 供者，且不影響本職工作，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　　。 系(中心)主任核章：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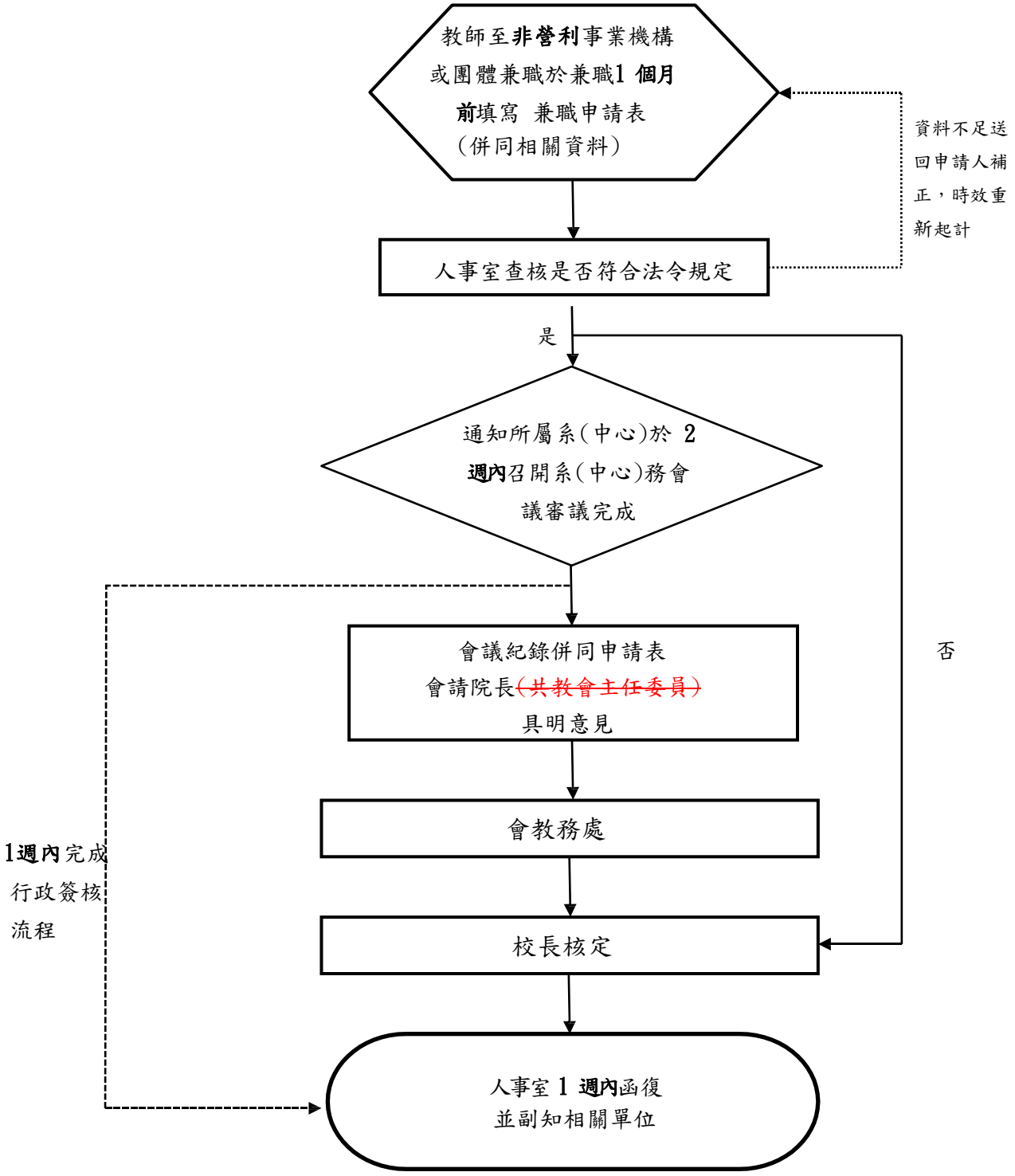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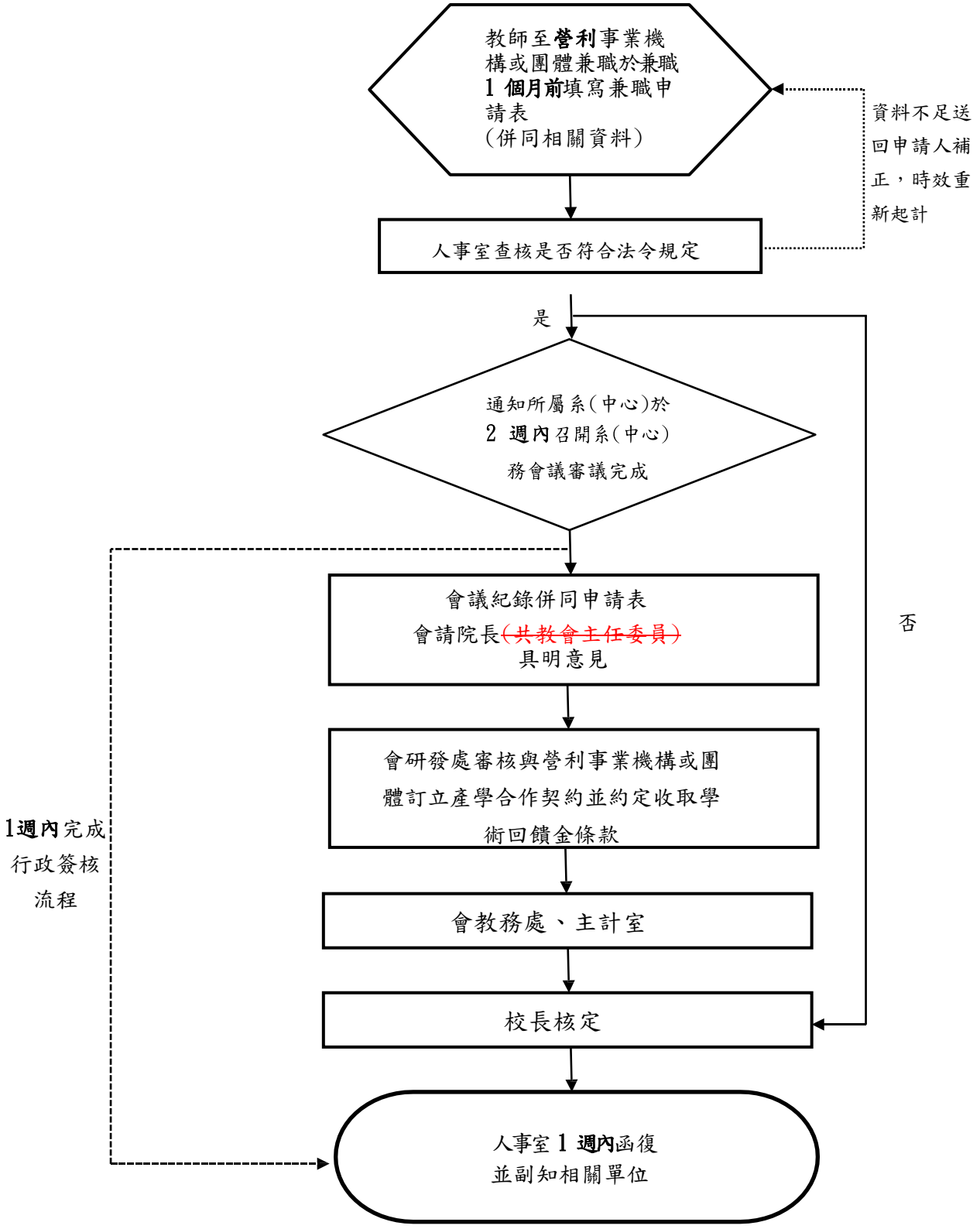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姓名：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職期間
1.	1.	1.　　元	1.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職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無 □有　第　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前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

□無兼職情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1.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2.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	第二點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1.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2.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93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 明，確屬學校教學人才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証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1. 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2. 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

(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 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

為升等生效日。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 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專任(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送審單位：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專/兼任</td><td>□專任
□兼任</td><td>擬聘專業技術人員職級（註一）</td><td colspan="3">☐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td></tr>
<tr><td>擬聘單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擬　　授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d>特殊專業領　　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科系</td><td>修業期間</td><td>畢業</td><td>肄業</td><td>學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重　　要工作經歷</td><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專/兼任</td><td>職稱</td><td colspan="2">服務期間(年月日)</td><td>補充說明</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具體事蹟（註二）</td><td colspan="7"></td></tr>
<tr><td>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註二）</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5">曾獲得之國際級大獎</td><td>獲頒日期</td><td>獲頒獎項(含得獎名次)</td><td>參賽區</td><td>參賽國家數量</td><td>團體或個人賽</td><td colspan="2">頒授單位</td><td>補充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專業證照</td><td colspan="2">證照名稱</td><td>級數</td><td>發證單位</td><td colspan="2">證照生效日期</td><td>證照字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審查資料名　　稱</td><td colspan="7"></td></tr>
</table>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意見:（本欄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簽章)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總分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 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証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草案全文

9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08229 號函請修正第 2、3、5 條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43930 號函准予核定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0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

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擇一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	第八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102 年10 月23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1 月3 日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6 月19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6 月15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4 月26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00 月00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小時
兼職酬勞	☐無　　每　（週期）　　元			學術回饋金	☐無 ☐每　（週期）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 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無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　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件。**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兼行政職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點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 供者，且不影響本職工作，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　　。 系(中心)主任核章：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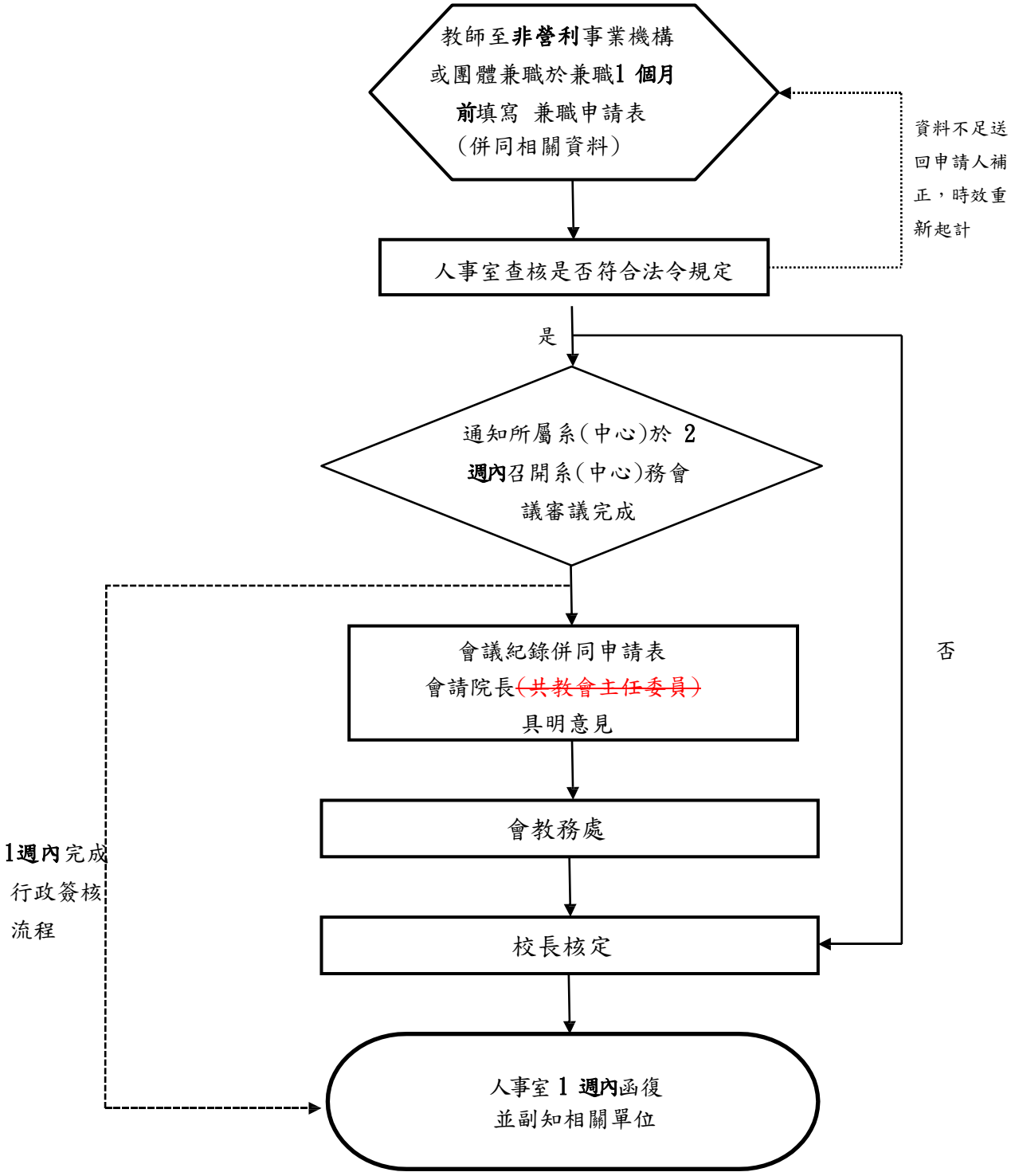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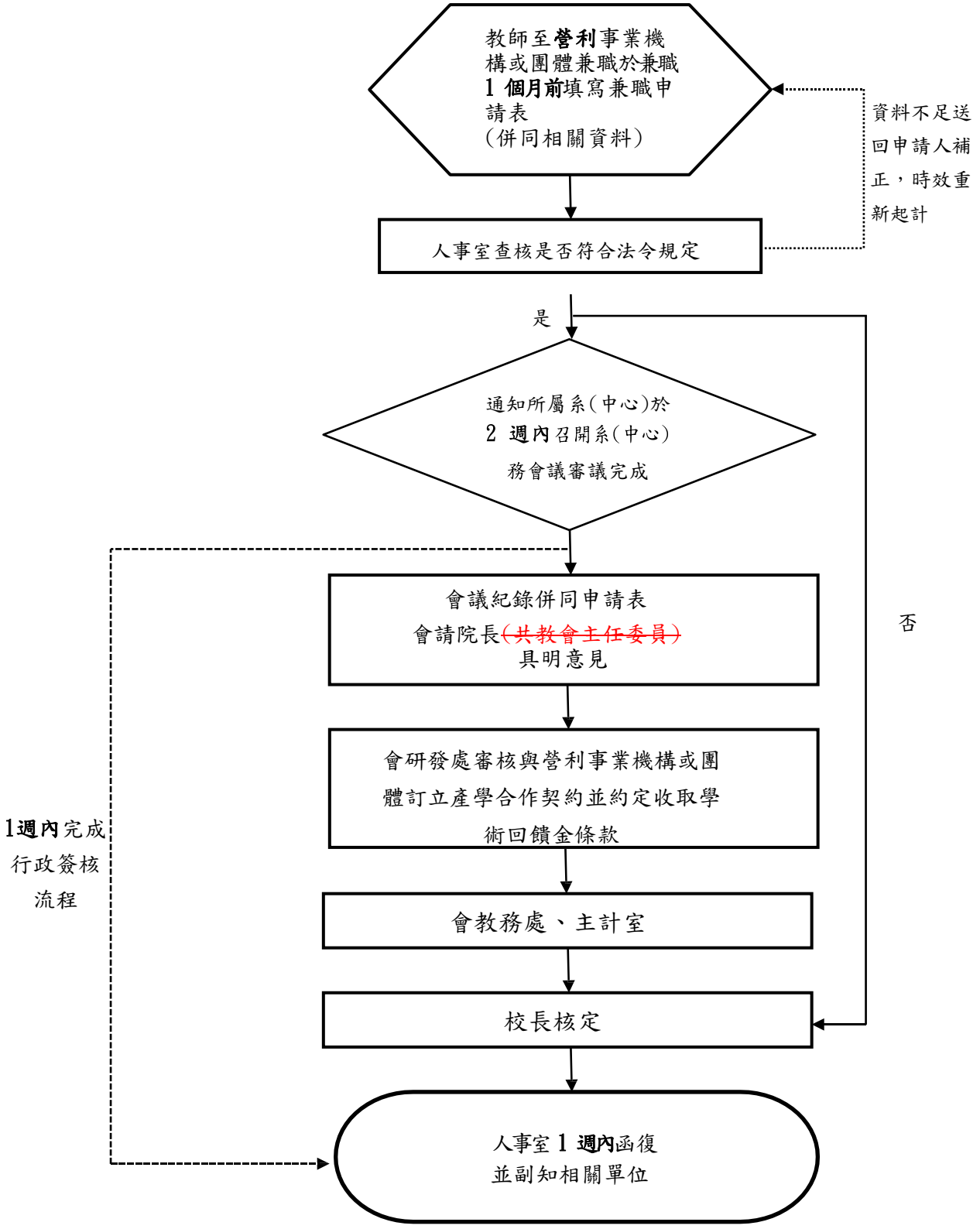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姓名：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職期間
1.	1.	1.　　元	1.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職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無 □有　第　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前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

□無兼職情事